

27. Musick, Peeler & Garrett v. Employers Ins. of Wausau 508 U.S. 286 (1993)

何曜琛、戴銘昇¹ 節譯

判 決 要 旨

1. 在1933年證券法 (Securities Act of 1933) 及1934年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Act 1934; 證交法) 中所明文規範之8個責任條款中, Sections 9及18所規定的被告, 其地位與10b-5規定的被告地位極為相近, 可以作為判斷是否賦予此等被告有請求分擔額權利的參考基準。

(Of the eight express liability provisions contained in the 1933 and 1934 Acts, §§ 9 and 18 impose liability upon defendants who stand in a position most similar to 10b-5 defendants for the sake of assessing whether they should be entitled to contribution.)

2. Sections 9及18中有關分擔額請求權的規定幾乎相同, 均准許被告「如同契約關係般, 向任何應有責任支付相同金額之人—如果已參與原始訴訟—請求分擔額。」我們認為這些對於應分擔額的明文規定, 是聯邦法律的一個重要特徵, 法律一致性原則 (consistency) 要求我們必須採取「類似的分擔額原則」 (like contribution rule) 以適用基於Rule 10b-5所發生的訴權。假設 Sections 9、10及183個條文之立法目的相同、運作方式相似時, 可以允許10b-5規範之訴訟亦得主張分擔額, 我們找不到如此主張會存在破壞制定法條文立法目的之理由。

(Sections 9 and 18 contain nearly identical express provisions for a

¹ 戴銘昇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博士候選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right to contribution, each permitting a defendant to "recover contribution as in cases of contract from any person who, if joined in the original suit, would have been liable to make the same payment." We think that these explicit provisions for contribution are an important, not an inconsequential, feature of the federal securities laws and that consistency requires us to adopt a like contribution rule for the right of action existing under Rule 10b-5. Given the identity of purpose behind §§ 9, 10(b), and 18, and similarity in their operation, we find no ground for ruling that allowing contribution in 10b-5 actions will frustrate the purposes of the statutory section from which it is derived.)

關 鍵 詞

Rule 10b-5 (規則10b-5) ; implied private right (默示訴權) ; 10b-5 action (10b-5訴訟) ; joint tortfeasor (共同侵權行為人) ; subrogate (代位求償) ; public offering (公開發行) ; class settlement (團體和解) ; direct liability (直接責任) ; derivative liability (衍生責任) ; scienter (故意) ; like contribution rule (類似的分擔額原則)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Kennedy主筆撰寫)

事 實

Cousins傢俱公司 (Cousins Home Furnishings, Inc.) 於1983年12月公開發行 (public offering) 股票，購買股票之投資人隨後對

Cousins、Cousins之母公司、Cousins之各級經理人及董事與2名主辦承銷商提起團體訴訟。原告主張股票的公開發行資訊，其重要部分有使人誤導的情形，違反1933年證券法Sections 11及12 (48 Stat. 82, 84, 15 U.S.C. §§ 77k

and 771) 、1934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 (b) (48 Stat. 891, 15 U.S.C. § 78j(b)) 及一些州法規。上述被告以1350萬元與原告們達成和解。本案之被上訴人與上述大多數被告簽訂保險契約，被上訴人為上述大多數被告之和解，就和解金額賠償1300萬元。代位取得 (subrogate) 被保險人的權利，被上訴人提起訴訟向上訴人 (與公開發行有關的律師及會計師) 請求其應分擔額。被上訴人主張這些專業人員就違反證券法的行為有連帶責任，且依各該理論應就其分擔額負責。

在本案起訴前，於團體和解 (class settlement) 程序時，當事人對被保險人是否支付超過其應分擔額的判斷原則產生爭議，但對10b-5訴訟是否允許代位求償應分擔額的爭議，卻未詳加說明。這個欠缺是可以理解的，因為第九巡迴法院早已建立10b-5訴訟包含求償應分擔額的原則。

大約於被上訴人勝訴後3個月，美國第八巡迴上訴法院就10b-5訴訟的被告是否有權請求分擔額的基本前提爭議產生衝突。根據最高法院於聯邦法其他領域內，對於應分擔額的判決，第八巡迴法院判決10b-5訴訟並未包含請求應分擔額的訴因。上訴

人請求我們解決巡迴法院間的爭議。我們同意。

判 決

上訴法院之判決確定。

理 由

於侵權行為連帶責任之場合，常發生的問題是，是否已為賠償之人得向未為賠償或未就其應付額為全額賠償之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 (joint tortfeasor) 請求其應分擔額 (contribution)。於本案，必須決定的是基於1934年證券交易法 Section 10(b) 及 Rule 10b-5 之默示訴權 (implied private right) 所提起的10b-5訴訟，被告得否向共同侵權行為人請求其應分擔額。避開允許請求應分擔額的優劣分析，我們認為10b-5訴訟的被告，依據聯邦法有權請求應分擔額。

I

基於聯邦法，請求准許有權向其他應負責的被告請求其應分擔額的案例，本院對其並不陌生。曾有二次的案例，於非證券法的領域，我們拒絕同意請求分

擔額的訴訟。反之，在另外一個案子，我們則允許請求分擔額。

依Rule 10b-5提起民事訴訟的權利，係由司法機關依據法院應該承認民事救濟以補充聯邦法律的責任體系所默許，並不是基於國會明確的指示所為。因此，若問及國會是否於1934年證交法中明確揭示其意圖，以創造附隨於民事救濟權利的內部分擔求償權。這個疑問的提出，顯然是多此一舉。

相關法院判決中揭示，創造新的權利必須交由立法機關處理，而非法院。上訴人並提醒我們，侵權行為人是否得請求負有連帶責任之人負擔應分擔額的權利，已為相關法規或普通法所肯認，二者皆認為此一權利是個別或獨立的訴因（Cf. *Northwest Airlines*, supra, at 87, n.17; *Restatement (Second) of Torts* § 886A (1979)）。（按：故法院不得創設此一權利）

這個論點，與*Texas Industries*及*Northwest Airlines*二案之論點類似，如果於國會已經就一個行為提供了一個明文的救濟條款，或一個行為尚未經民事判決加以規範時，會更強而有力。然而，這並非此處我們所要考慮的問題。被請求負擔應分擔額之人或

企業，係依據聯邦法院建立的救濟體系已違反既存證券法及應負連帶責任者。即使我們被請求對這些人提起訴訟的訴因加以准許，但是此一責任係指就法院已經認為其係依據聯邦法可以加以起訴的不法行為而負之分擔額責任。違反證券法規即產生10b-5的訴因，而此處我們面對的問題是應負該責任之人或企業間如何分擔賠償額的附隨問題。首先，先默示系爭責任之存在，然後，再基於國會未就該爭議加以闡明理由的情形，進而否認任何機關有權分配其責任額，這對那些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極不公平。

我們必須正視法律現在所採取的形式。聯邦法院已接受及履行其主要責任，繼續解釋10b-5的範圍及其所規範之責任之定義。如同我們所承認的某個1934年證交法Section 14(a)（15 U.S.C. § 78n(a)）的案例：「一個私權的法律體系在欠缺國會明白的指示下而發展」，聯邦法院有部分的權力去定義它的輪廓。關於這個命題，我們曾無異議地表示同一意見；「默示的訴因已廣為我們接受，且已成為證券法規的一部分……我們應將之視為一個有意義的救濟方法加以執行，除非我們將之全部刪除」；「承認聯邦

法院有權定義Rule 10b-5訴因之輪廓，及就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未作明確指示的部分加以補充」。

II

至於，依據10b-5訴訟的體系，是否有權請求應分擔額的問題。當事人已經就允許應分擔額請求權存在，或不允許其存在較為有效率或公平的部分，提供了許多的意見。如同我們在Texas Industries及Northwest Airlines二案所作之宣示一樣，我們拒絕討論此類問題。我們的工作不是去評價系爭規範的優劣處，而是試圖去推論如果10b-5是證交法的一部分規定時，國會將如何規定，以確保10b-5訴訟能夠與證交法整體（尤其是證交法中與10b-5相似的部分）的架構一致。

有關國會可能會作如何的處理及本案有無令人確信的答案之問題，從Section 10(b)的規定本身無法找到立法者的意圖。Section 10(b)的文字提供極少的引導，使我們可以指出10b-5的要件及觀點與一般的民事責任有何不同，包括其限制、抗辯或者請求分擔額的權利在內。既然國會連Section 10(b)的訴因也沒有加以定義，國

會也無從去表示如何予以限制、評價或分配由此而生的責任。

不過，證交法的2個條文Sections 9及18（15 U.S.C. §§ 78i and 78r）在體系、目的及意圖上與10b-5訴訟相近。各該條文均提供了明確的私人訴權，而且，也揭示了關於責任定義及分配的立法者意圖。因為這兩個明確的理由，這些明文規定的訴因於決定國會如何解釋分擔額的問題（如果Section 10(b)亦有明文規定）時，具有特殊的重要性。首先，Sections 9及18具有指導性的作用，因為此2條文均「恰巧以Section 10(b)的焦點為其規範目標」，而且此3條的立法目的均同為「防止證券市場的詐欺及操縱行為，及確保揭露有助投資決定的重大資訊」。

再者，在1933年及1934年法案中所明文規範之8個責任條款中，Sections 9及18所規定的被告，其地位與10b-5規定的被告地位極為相近，可以作為判斷是否賦予此等被告有請求分擔額權利的參考基準。這3個訴因皆課予被告就其個人行為負「直接責任」，與為他人行為所負之「衍生責任」（derivative liability）不同；違反這3個條文的被告都是因為具備故意（scienter）而違反證

券法規；此3個條文分別就多數被告之共同行為課予責任；而且這3個條文都是國會第73會期所立法。反之，其他6個責任條款，則明顯的與Section 10的默示救濟權之立法目的相反（有不要求「故意」之要件者、有不必然課以連帶責任者）。

Sections 9及18中有關分擔額請求權的規定幾乎相同，均准許被告「如同契約關係般，向任何應有責任支付相同金額之人—如果已參與原始訴訟—請求分擔額（15 U.S.C. §§ 78i (e) and 78r(b)）。」（"recover contribution as in cases of contract from any person who, if joined in the original suit, would have been liable to make the same payment."）這些條文在當時都是屬於高瞻遠矚的規定。當代侵權行為的課題，已推翻過去對於應分擔額所採取的原則，不過這個行動絕大部分僅限於過失的情形。Section 9及Section 18中有關應分擔額的明文規定，仍然被判例所支持，因為他們允許於故意侵權行為時有分擔額制度存在。我們認為這些對於應分擔額的明文規定，是聯邦法律的一個重要特徵，法律一致

性原則要求我們必須採取「類似的分擔額原則」（like contribution rule）以適用基於Rule 10b-5所發生的訴權。假設Sections 9、10及183個條文之立法目的相同、運作方式相似時，可以允許10b-5規範之訴訟亦得主張分擔額，我們找不到如此主張會存在破壞證交法立法目的之理由。

我們的結論與絕大多數的上訴法院與地方法院的意見一致。我們認為這個結論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因為自從20多年以前，對於10b-5被告的分擔額請求權首度被承認以來，無論SEC或聯邦法院均從未主張分擔額請求權會減損10b-5默示訴權的有效性或干擾證券法規的運作效率。我們的任務已完成，而我們的結論也很清楚：因10b-5訴訟而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權向其他負或應負連帶責任之當事人請求其應分擔額。

III

上訴法院之判決確定。

判決如上。

（意見書略）